

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包括何洪忠、余宏智、韩军等合计 33 名交易对方收购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.97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积极组织交易各方、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。鉴于交易各方对交易方案进行多轮协商和谈判后，交易各方最终未能就交易方案中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，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，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并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。

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》《关于签署<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>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刘庆伟、夏明会、刘宏展

2022 年 12 月 7 日